

# 法院公告

2020年8月26日

**杨英涛**：本院受理原告王志华诉你、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营中心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须知、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利津县人民法院

**张宏伟、李心青、齐立强、李伟**：本院受理原告尚希平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送达后的15日、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胜坨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东营市垦利区人民法院

**李新胜**：本院受理原告王兴泉、王连花诉李新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送达后的15日、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胜坨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东营市垦利区人民法院

**逯同振**：本院受理原告垦利海通地产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逯同振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鲁0505民初166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东营市垦利区人民法院

**元建**：本院受理原告垦利海通地产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元建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鲁0505民初166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东营市垦利区人民法院

**李茂杰**：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滨州中心支公司诉你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鲁0505民初905号民事判决书及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胜坨人民法庭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东营市垦利区人民法院

**东营建新石油装备有限责任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东营市垦利区鲁兴特种气体充装厂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胜坨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东营市垦利区人民法院

原告于鹏与被告邵洪亮网络侵权责任纠纷一案，武城县人民法院作出(2019)鲁1428民初2431号民事判决书。本院查明：原告被告为雇佣关系，雇佣关系终止后，被告邵洪亮用微信天下人才交流招工群、微信群部队战狼签合同平台、顺茂配件(马\*\*)交流群三个微信群中发布侮辱原告于鹏的言论，本院依法作出如下判决：被告邵洪亮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于鹏公开赔礼道歉、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连续7天在天下人才交流招工微信群、部队战狼签合同平台微信群、顺茂配件(马\*\*)交流微信群发布不得低于100字的道歉函，若被告邵洪亮逾期未履行上述义务，本院将采取登报等方式将判决的主要内容予以公布，费用由被告邵洪亮负担。

武城县人民法院

**朱李平、时剑、山东天时空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张彦超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鲁1722民初203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单县人民法院

**代茂鑫**：本院受理原告枣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中支行诉被告代茂鑫、王霞、代金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鲁0402民初382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冯梅校**：本院受理原告肖炜诉你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鲁0402民初203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第四审判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自公告期届满十五日内提出上诉，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白允华、孙洪涛、杨根平、张学民、枣庄市昊申纸业有限公司、枣庄百益建筑安装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楚绪敏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2020年11月16日9时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朱华**：本院受理原告王开朋、魏永泉诉你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鲁0402民初39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第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袁宪梅**：本院受理原告许强与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鲁0402民初254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彭季伟**：本院受理原告刘成东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鲁0402民初3853号应诉通知书、民事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0年11月24日上午10:00在本院齐村法庭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马洪亮**：本院受理原告付玉乾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鲁0402民初3861号应诉通知书、民事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0年11月24日上午09:00在本院齐村法庭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陈媛媛**：本院受理原告李文艺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市中民初字第103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齐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刘培文、黄维伙、赵秀英**：本院受理原告王平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鲁0402民初171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齐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孙振海**：本院受理原告岳建诉你及王藤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鲁0402民初299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第六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自公告期届满十五日内提出上诉，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 遗失声明

山东京同律师事务所**王仁迪**，2020年8月17日因保管不善遗失山东省司法厅2018年8月14日颁发的律师执业证、律师执业证书：**13701201811049948**，执业证书流水号：**10961698**，现声明作废。

山东百灵律师事务所**冯玉平**所持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13706200010853596**，流水号：**2534176**)不慎遗失，现声明挂失作废。

建立长效机制，坚决制止餐饮浪费行为。要**加强立法**，**强化监管**，**采取有效措施**。